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1340號

原告 山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啟金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壹仟參佰玖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39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季容